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红军

---

涂连东

---

曾招文

2019年4月16日